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0 Ma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一届会议

2022年10月17日至21日，维也纳

与会者须知

一. 导言

1. 本文件载有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安排说明。本文信息可能有所变动，视未来几个月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相关发展情况而定。

二. 会期和地点

2.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将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鉴于 COVID-19 大流行，本届会议计划以混合形式举行，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Wagramerstrasse 5, 1220 Vienna）线下参会与线上参会相结合。但须由扩大主席团澄清最后细节并予以核准。会议形式的详细信息及必要的变动情况将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网站通报（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CTOC-COP-session11.html）。

3. 本届会议将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 M 楼 1 层 M 全体会议室开幕。

4. 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工作安排载于 CTOC/COP/2022/1 号文件，将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登载于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网站。

会前非正式磋商

5. 缔约方会议在第 6/3 号决定中决定，将在缔约方会议之前即在紧接缔约方会议第一天之前的一个工作日举行不配备口译的会前非正式磋商，使各国有机会就随后的一届缔约方会议的决议草案和尤其是临时议程进行非正式磋商。

* 因技术原因于 2022 年 7 月 8 日重新印发。



6. 将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在 M 楼 1 层 M 全体会议室举行会前非正式磋商。

三. 与会和费用

7. 依照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可参加缔约方会议议事及可作为观察员与会的包括：

(a) 《公约》缔约国；

(b) 已签署《公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c) 尚未签署《公约》的其他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

(d) 已收到大会请其作为观察员参加由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的长期邀请的实体和组织的代表、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

(e) 其他任何相关政府间组织的代表，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

(f) 享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相关非政府组织，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

(g) 其他相关非政府组织，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

8.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见缔约方会议网站（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CTOC-COP.html）。

9. 与会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负责各自代表的与会费用。

线下与会和 COVID-19 预防措施

10 维也纳国际中心遵守东道国与 COVID-19 有关的规定和建议。鼓励与会者定期查看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网站上 COVID-19 相关信息一栏的最新信息。

11. 按照东道国和东道城市的 COVID-19 规定和建议，线下参会可能会受到限制。关于线下参会和规定的详细信息将发布在第十一届会议的网站上。

线上参会

12. 与会者还可通过一个线上会议平台在线上参会。登记线上参会的所有代表将收到线上会议平台的访问链接，可通过该链接参加全体会议并在会议期间发言。此外，所有全体会议都将以所有语文公开网播；不需要发言的所有与会者可通过网播观看会议全程。

13. 线上与会者若希望发言，应查阅配有远程同声传译的会议与会准则（www.unodc.org/documents/treaties/WG_TiP_2021/4_Steps_and_Equipment_List_Rev_2.pdf）。

四. 全权证书和登记

全权证书

14.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18 至 20 条，必须向秘书处递交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和缔约国代表团成员的姓名。如有可能，应不迟于会议开幕前 24 小时递交全权证书。

15. 全权证书应由缔约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常驻联合国代表按照其国内法签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

16. 全权证书的样本格式载于附件，也可在缔约方会议的网站（www.unodc.org/unodc/en/organized-crime/intro/COP/info-sumission-of-credentials.html）查阅。应提前将全权证书扫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缔约方会议秘书处（untoc.cop@un.org）。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原件和缔约国代表团成员名单应递交缔约方会议秘书处办公室（M 楼 M0123 室）。

登记

17. 下列登记程序适用于所有与会者，包括缔约国代表，且独立于递交全权证书的程序。

18. 所有与会者均须通过登记系统（<https://indico.un.org/login>）登记。

19. 特此通知各国政府，必须在 Indico 系统中上传一份正式普通照会，并附上每位代表的必要详细信息（姓名、职衔、个人电子邮件地址以及是线下还是上参会）。秘书处只有在对照 Indico 上载的正式普通照会进行核对后，才会核准登记请求。请各国政府向指派的代表分发普通照会，使他们能够尽快完成登记程序，以便秘书处最后确定会议的所有必要技术准备工作。

20. 关于登记的详细信息以及 Indico 上登记网页的链接已张贴在第十一届会议的网站上。鼓励与会者在 Indico 登记之前定期查看网站以获取最新信息。

线下参会

21. 作为安全安排的一部分，线下参会的与会者必须出示 Indico 的登记确认书，证明他们是代表，并出示护照或另一种带有照片的正式身份证件，以便在现场领取通行证。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内须随时将通行证佩戴在醒目位置。所有人员及其手提袋和公文包都将在中心入口处接受检查。线下参会的与会者应熟悉并遵守维也纳国际中心与会者 COVID-19 准则，该准则可在第十一届会议网站上的 COVID-19 相关信息一栏查阅。

22. 将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和 202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8 时至 11 时在维也纳国际中心 1 号门向登记与会者发放通行证，除非在第十一届会议网站上另有通报。

23. 常驻代表团可于会前在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到 1 号门通行证办公室领取已确认登记的代表的通行证。常驻代表团工作人员为代表领取通行证时，需向登记台出示为此发出的公函。公函必须由常驻代表团团长签字。

24. 成员国代表团团长、专门机构专业职等工作人员和从维也纳以外的工作地点派往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均可进入小卖部。

礼仪事项与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和部长的登记事宜

25. 如果政府部长和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参加代表团，请常驻代表团提前通知奥地利联邦欧洲、一体化和外交事务部礼宾司（abti1@bmeia.gv.at）。此类通知应使用该部提供的表格提交（www.bmeia.gv.at/fileadmin/user_upload/Zentrale/Reise_Aufenthalt/VIP_Form.docx）。关于保安人员、武器和无线电设备的信息也必须通过普通照会提供给该部礼宾司。

26. 此外，强烈建议各代表团提前通过电子邮件将本国政府部长或类同或更高级别其他代表的名单提交缔约方会议秘书处（untoc.cop@un.org），并抄送礼宾处（unovprotocol@un.org），以便加快制作他们的会议通行证，并尽量减少不便。

27. 将备妥各国政府部长和类同或更高级别其他代表的会议通行证，获得授权的人员可在 1 号门登记处领取。常驻代表团可派一名领取这些通行证；但在这种情况下，指定的领证人需持有由常驻代表或临时代办签署的适当授权书。关于为政府部长和类同或更高级别的与会代表领取会议通行证，如有问题，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联合国安保和安全事务处（vicsecuritycoordinator@un.org）以及维也纳国际中心安保通行证办理处（vicsecuritypassoffice@un.org）。

28. 车辆出入许可证仅对各国政府部长提供。此类许可证必须通过电子邮件申请，申请发送至联合国安保和安全事务处（vicsecuritycoordinator@un.org），并抄送礼宾处（unovprotocol@un.org）。

29. 常驻代表团需要为其司机领取通行证的，应同时向维也纳国际中心安保协调员（vicsecuritycoordinator@un.org）和维也纳国际中心安保通行证办理处（vicsecuritypassoffice@un.org）提出申请。

30. 有关安保安排和相关事项的特别请求应发送至：

Chief of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and Safety Servic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Room F0E08
 电子邮箱：VICSecurityChiefOffice@un.org
 电话：0043 1 26060 3901
 传真：0043 1 26060 5834

与会者名单

31. 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与会者暂定名单将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发出。暂定名单只包括已登记者姓名及最晚于 10 月 13 日星期四之前正式通知秘书处的与会者姓名。因此，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及时传达必要信息。

五. 语文和文件

32. 缔约方会议正式语文为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全体会议期间以一种正式语文所作的发言将传译成其他五种正式语文。缔约方会议正式文件将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
33. 维也纳国际中心各会议室，凡备有同声传译设备的，每个座位也都将配有便携式接收器和耳机。为了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在必要时予以充电，请与会者勿将设备带离会议室。与会者也可自带耳机。
34. 为便于审议临时议程的某些议题，秘书处编写了多份文件。这些文件可从第十一届会议网站下载（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CTOC-COP-session11.html）。
35. 秘书处力求对会议材料和出版物实行数字化，以减少开支并限制对环境的影响，作为这种努力的一部分，本届会议的会场仅提供少量会前文件。因此如有必要请各位代表自带会前文件与会。
36. 在文件分发台，将为每个代表团提供一个文件和日刊分发盒。日刊将载有每日安排和与会议召开有关的其他信息。
37. 请各代表团在领取会议文件时，告知文件分发台的工作人员其在会议期间所需每份文件的份数以及文件的一种或多种语文版本。事后若需更多副本，恕不提供。

维也纳国际中心在线服务应用程序

38. 维也纳国际中心在线服务应用程序可供与会者方便地查阅文件，包括议程和工作安排、会议安排、特别活动时间表和为与会者提供的关于维也纳国际中心可供使用的设施和服务的信息。还可查阅公开会议的数字录音。可访问<http://myconference.unov.org> 获取该应用程序。
39. 维也纳国际中心在线服务应用程序旨在便利在会议期间更广泛地分发文件和会议信息，同时减少用纸。

六. 发言稿和决议草案

发言稿

40. 最长发言时间为 3 分钟（三分钟发言相当于英文 300 字左右）。要作发言的代表们请提前通过电子邮件将发言稿送交秘书处（untoc.cop@un.org）。或者也可将发言稿的打印本送交 M 全体会议室的会议室干事，或通过电子邮件将电子版发送至 unov.conference@un.org。
41. 一般性讨论期间的发言将在第十一届会议网站上公布。发言者如不希望其发言张贴在网上，应通知秘书处。关于其他议程项目的发言可按请求张贴。

一般性讨论

42. 一般性讨论发言者名单将按“先到先办”的方式编排，但有一项谅解，即部长级或更高级别的代表优先；如果部长级发言者改为非部长级发言者，则根据向秘书处提交更换发言者通知的时间将其添加到发言者名单中；如果一代表团的发言者希望与另一代表团同一级别的发言者互换在名单中的位置，则两个代表团应自行作出安排并书面通知秘书处。一般性讨论的报名期将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开始。一旦开放报名，在 2022 年 9 月 5 日之前收到的请求必须重新提交。如果时间允许，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协调）可在会议期间发言。

43. 代表团还可选择为一般性讨论提交预先录制的视频发言（应严格遵守 3 分钟时限）。作视频发言的代表必须作为代表团成员登记参加本届会议。请各代表团在登记加入一般性辩论的发言者名单时，在该发言代表的职衔旁注明“视频发言”。

44. 视频发言和发言文本应通过具有密码保护和私人链接等适当安全保护的文件共享平台（例如 Dropbox）传送给秘书处。平台上文件的链接应在 2022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之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unov.conference@un.org。请各代表团不要将视频文件直接附加到电子邮件中。

决议草案

45. 按照缔约方会议第 6/3 号决定，欲提交决议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审议的国家请于 2022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之前（即本届会议开始前两周）提交。

46. 决议草案应以 Word 格式通过电子邮件（untoc.copy@un.org）提交给秘书处，并应附有主要提案国以普通照会形式的正式递送说明。应载明决议草案的预期范围、拟议执行时间表和可用于执行工作的资源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47. 若对已经作为正式文件分发的决议草案有任何修订，均须在案文的正式编辑版本上修订。为此，请提案国向秘书处索取已定稿的正式 Word 电子文档。案文修订之处须在 Word 文档中用修订功能明确标出。为便于参考，缔约方会议以往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均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查阅。

48. 希望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非正式磋商的代表团应通过电子邮件将会议室预订请求发送至 cop.reservations@un.org。

49. 希望成为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的会员国可向秘书处发送普通照会（untoc.cop@un.org），表明要作哪一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七. 双边会议和会外活动

双边会议

50. 会议期间如需为会员国之间的双边会议预留会议室，请通过电子邮件将请求发送到 cop.reservations@un.org。请注意，对于这类请求，将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则予以满足。

51. 各会员国请注意，在提交预留会议室的请求时，应注明会议日期、时间和拟持续时间以及将出席会议的官员人数。

会外活动

52. 在缔约方会议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将组办一系列会外活动。详细信息将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查阅。

八. 新闻和媒体

53. 希望报道本届会议活动的媒体代表须在会前或会议期间申请核准采访，相关事宜请联系联合国新闻处：

媒体记者采访报名：

电话：0043 1 26060 3342

传真：0043 1 26060 73342

电子邮箱：press.vienna@un.org

54. 媒体记者采访报名要求详见联合国新闻处网站（www.unis.unvienna.org）。

55. 只有拿到记者特别通行证的媒体代表才能获准进入会场、特别活动区和新闻工作区。

56. 媒体相关问询事宜请联系：

Brian Hansford

Chief, Advocacy Section, UNODC

电话：0043 1 26060 83225

电子邮箱：brian.hansford@un.org

九. 一般须知

签证

57. 需要签证的与会者须在预计抵达奥地利的日期之前至少三周同奥地利驻其本国的外交或领事机构联系，申请短期申根签证（C类）。若本国无奥地利外交或领事机构，可向在本国代表奥地利行事的《申根协定》缔约国的领事机构申请签证。秘书处可按有关政府的请求提供一份普通照会，其中载有关于申请人参加缔约方会议的信息，在签证申请过程中可能有用。为提供普通照会，秘书处要求申请人所代表的政府正式确认其参加会议，并提供护照复印件。载有此种确认的普通照会或公函应至少在会议开始前四周送交秘书处。

58. 与会者必须遵守奥地利政府与 COVID-19 相关的入境和检疫要求，这些要求可在社会福利、卫生、护理和消费者保护部网站（www.sozialministerium.at/en/Coronavirus/Information-in-English.html#entering-austria）查阅。

住宿

59. 与会者需自行安排住宿，必要时可联系本国常驻维也纳代表团寻求帮助。

带儿童旅行

60. 维也纳旅游局 (info@wien.info) 提供有关儿童友好型酒店的信息，这些酒店提供婴儿床、托儿服务和其他适于儿童的便利设施，还提供该市多语种婴儿和儿童保育服务的信息。

交通

61. 线下与会者需自行安排机场与维也纳国际中心之间的往返交通。

62. 维也纳机场线班车往返于维也纳国际机场和维也纳之间，单程票价为 8 欧元，往返票价为 13 欧元，包括行李在内。维也纳机场线 3 号线班车往返于维也纳国际机场和维也纳国际中心（紧邻地铁 U1 线上的 **Kaisermühlen/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站）之间。行程大约需要 30 分钟。有关服务、路线和时间表的信息可在以下网站查阅：www.viennaairportlines.at/en。

维也纳城市在线旅游指南

63. 维也纳市的在线旅游指南为访问维也纳的旅客提供有用的信息。该指南可在以下网址查阅：www.wien.info/en；还可查阅与 COVID-19 相关的具体信息（www.wien.info/en/travel-info/coronavirus-information）。

抵达维也纳国际中心

64. 建议乘坐出租车前往维也纳国际中心的与会者在 **Wagramerstrasse** 的侧道下车，于 1 号门报到登记，穿过纪念广场进入 A 楼，然后循指示牌到达 M 楼。

65. 从市中心乘坐地铁（U1 线）到达的与会者应在 **Kaisermühlen/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站下车，循指示牌至维也纳国际中心。在 1 号门领取通行证后，穿过纪念广场到“A”入口，然后循指示牌到达 M 楼。由于施工原因，往 **Oberlaa** 方向（往市中心方向）的“**Kaisermühlen/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站将于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关闭。建议每天结束时往该方向乘车的与会者先乘坐地铁到“**Kagran**”站（**Leopoldau** 方向），然后到站台另一侧乘坐相反方向（**Oberlaa** 方向）的地铁。

66. 没有供与会者使用的停车设施，持有效停车许可的常驻使团代表除外。

无障碍和特别帮助

67. 与会者有无障碍需求或其他特殊需求的，包括由个人助理或导盲犬陪同的，请提前与秘书处联系（untoc.cop@un.org）。

十. 维也纳国际中心的设施

68. 维也纳国际中心可向缔约方会议与会者提供下列服务设施。

无线网络连接

69. M楼各处均有无线连接。

邮局

70. 邮局位于 C 楼 1 层（分机号 4986），提供所有常规邮政服务，包括传真服务，营业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8 时至下午 6 时。

复印服务

71. 秘书处不向代表团提供复印服务。

急救和线下与会者 COVID-19 准则

72. 线下与会者 COVID-19 准则将发布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网站上。鼓励线下与会者定期访问该网站查阅最新信息。

73. 位于维也纳国际中心 F 楼 7 层的医务处提供医疗服务（分机号 22223，急诊分机号 22222）。开诊时间为上午 8 时 30 分至下午 5 时 30 分。其他时段若需急救，请联系 FOE21 室中央警卫处（分机号 3903）。

74. 药房位于 F 楼 7 层（F0709 室，分机号 21599），目前营业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10 时至下午 5 时。营业时间可能会有变动。

银行

75. 奥地利银行在维也纳国际中心 C 楼 1 层设有分行，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并在 D 楼入口处和 C 楼 1 层设有提款机。目前营业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4 时，但可能会有变动。

餐饮服务

76. F 楼底层设有食堂，C 楼 4 层和 7 层设有咖啡吧。

失物招领

77. 位于 F 楼底层的安保和安全事务值班室（FOE18 室，分机号 3903）提供失物招领服务。

附件

全权证书的格式样本

[官方信头]

[日期、地点]

全权证书

我谨通知贵方，[国家名政府]已任命以下代表团代表[国家名]出席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

1. 代表团团长
[全名]，[头衔全称]
2. 代表团候补团长（如果适用）
[全名]，[头衔全称]
3. 代表（如果适用）
[全名]，[头衔全称]

[全名和头衔（印刷体）
签字
公章]

致维也纳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秘书处
